

建宁县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号）文件要求，以及2022年度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以网络形式在建宁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址：<https://wzgl.sm.gov.cn/wcm/app/main.jsp>）（乡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联系电话：0598-3961801，邮箱：sxrmzf18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建宁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在镇党委、政府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序性，切实做到服务方便群众、回应民生关切，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树立了良好政府形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22年我镇对外公开政府信息52条，其中主动公开52条，依申请公开0条，不予公开0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打造服务型政府，我镇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镇纪委书记、组织委员为副组长，相关所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有关职责，强化学习培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监管，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内容更新的及时性。

（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2022年我镇多样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为主，结合利用镇、村（社区）宣传栏及Led电子屏，形成面向多个年龄段、社会群体的覆盖面广泛的多样化信息公开模式，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情况。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号）文件要求，我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并公布《滩溪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不断完善5个机制（政府信息管理机制、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机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方向较上一年的工作，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方面也很大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更新较慢，信息数量和质量亟待提升；三是专业性信息解读不够透彻，一些涉及专业性术语的政策在公开时未进行专业解读，可能造成群众理解困难现象。

2023年，我镇将按照《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公开

工作程序，及时公开事关民生的热点信息，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二是积极收集社情民意，掌握群众所期所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开的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和网站建设，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